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8/03-04號文件

檔號：CB1/SS/1/03

## 2003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及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下稱“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3年6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主體部分達成協議，並於同日簽署《安排》。經過3個月的磋商，雙方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安排》的6份附件，當中載列有關的實施細節。

#### 現行來源標記規定

3.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2)(a)(i)條訂出多項規定，包括就《商品說明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

4. 雖然已訂立上述條文，但手錶及織片成衣現時則須符合若干特別規定。就手錶而言，1990年制定的《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下稱“1990年命令”)訂明，任何國家，如在其內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則該國家須視為在其製造該手錶的國家。至於出口往美國的織片成衣，1991年制定的《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訂明，不論織片成衣是否在香港進行“從成形針織片製造”的工序，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的織片成衣可附有香港製造的標記。

####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5. 根據《安排》，內地同意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分階段撤銷由香港進口的原產貨品的關稅。為達致此目的，雙方就適用於該等產品

的原產地規則達成協議。自2004年1月1日起，273個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原產貨品，只要符合《安排》之下原產地規則的規定，便可享有零關稅。鐘錶及成衣均屬於先期降稅措施涵蓋的產品。就大部分產品而言，內地已接納以現有的香港原產地規則，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然而，手錶及織片成衣的有關規則載於下文：

產品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手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30%從價百分比標準。</li></ul>
織片成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進行“從紗織造成形針織衫片”工序或“以連接／挑撞方式將成形針織衫片製成成衣”工序。</li></ul>

6. 政府當局已表示，在先期降稅措施涵蓋的產品中，只需要就手錶及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標記而修訂法例。

## 附屬法例

7. 為使製造商可將貨品標明是“香港製造”，以享有《安排》之下的零關稅，當局已制定修訂令及公告，藉此修訂手錶及織片成衣的現行來源標記規定，准許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手錶及織片成衣，附有香港的原產地標記。修訂令及公告已於2003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由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及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許長青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附屬法例。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普遍同意應盡快制定實施《安排》所需的法例，使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可於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委員沒有就公告提出任何疑問。然而，他們關注以現有形式草擬的修訂令是否足夠清晰，以及在執法上會否引起問題。

## 修訂令

10. 修訂令旨在使1990年命令不適用於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的手錶(下稱“符合《安排》的手錶”)。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配合《安排》的實施，倘若手錶的主要製造工序，例如從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均在香港進行，並達致30%從價百分比標準，則該等手錶在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時可標明是“香港製造”。

11. 就委員對修訂令的法律依據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裝配零件及配件，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均被視作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手錶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因此，基於該等主要工序均在香港進行而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手錶，亦會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第2(2)(a)(i)條所訂明的原產地規定，因此可標明香港為原產地。

12. 就此方面，委員質疑第2(2)(a)(i)條可否應用於符合《安排》的手錶上，因為香港是一個“地方”，而不是該條文提述的“國家”。政府當局澄清時向小組委員會表示，亦應參考《商品說明條例》第2(1)條中“商品說明”的定義。“商品說明”被界定為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該定義指明的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當中包括第(h)段的“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政府當局更指出，《商品說明條例》的立法目的旨在禁止有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包括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就符合《安排》的手錶而言，由於其裝配、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均在香港進行，加上1990年命令並不適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倘若該類手錶標明是“香港製造或生產”，亦不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之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因為香港亦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地方。

13.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委員對《商品說明條例》第2(2)(a)(i)條的推定條文、《商品說明條例》中“商品說明”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和修訂令一併實施時所產生的效力，仍表示關注。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到，直至現時亦沒有任何已裁定的案例可顯示政府當局的分析會被法庭接納，但亦沒有任何案例表示政府當局的分析不會被接納。委員極度關注修訂令訂明的新規定及《商品說明條例》的現有相關條文會否出現任何漏洞或令不法商人有機可乘，例如不當地將根據《安排》出口到內地的手錶標明是“香港製造”，而事實上該等手錶的主要製造工序是在中國其他地方進行。

14. 政府當局亦解釋“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的符合《安排》的手錶的涵蓋範圍，並明確表示，執法部門(主要是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並不預期新的《安排》原產地規則會引起任何特別的執法問題。至於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則與其他出口到內地的產品一樣，根據《安排》享有零關稅的手錶，必須附有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

源機構所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安排》)”，證明符合所有有關的原產地規定。至於委員擔心主要製造工序在內地其他地區進行的手錶會被標明是“香港製造”並出口到內地，政府當局表示，作出該類失實陳述可能會構成現行《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下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的罪行，可被海關檢控。

15. 雖然委員同意應及時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使合資格的產品可從2004年1月1日起根據《安排》享有零關稅，但他們質疑，透過制定修訂令使現行命令不適用於若干貨品，是否妥善有效，以及此舉實際上是否就產品原產地訂立條文的最佳方法。由於《安排》的內容會不斷改善，享有關稅優惠貨品的範圍會進一步擴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及其附屬法例，務求尋求更佳的方式處理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16. 政府當局重申，修訂令可就符合《安排》的手錶的原產地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不過，當局同意日後研究委員的意見，包括立法的方式。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此事，委員表示不會要求修正修訂令。工商事務委員會將留意政府當局的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 公告

17. 制定公告的目的，是就已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以及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織片成衣，訂明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委員沒有就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 有關實施《安排》的其他關注

18. 部分委員雖然對《安排》，及其為香港所帶來的直接及間接衍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歡迎，但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安排》的實施會使香港的經濟真正受惠，尤其是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執法部門應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加者名單，以核查向工貿署申請工廠登記及出口產品原產地證書的廠家的僱員的身份，以確保有關員工並非只是為符合簽發證書的規定而臨時聘用。委員亦認為《安排》的進展，尤其是《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應予以廣泛宣傳，使尋求進入內地市場的本地廠家得以受惠。

19. 至於對本港經濟的好處，政府當局提到《安排》下原產地規則對鐘錶等產品訂下的30%從價百分比標準。由於計算從價百分比的公式會把在香港研發產品的成本(例如設計、開發、知識產權等)計算在內，當局相信此舉有助鼓勵業界在香港進行更多高增值活動。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巡查及執法方面不會鬆懈。與此同時，當局已推出宣傳計劃，並不時為各商貿團體安排講座及簡報會。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不會要求修正修訂令及公告，而修訂令及公告將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以配合《安排》的實施日期。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及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11月6日